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1日16: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1月3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杨永柱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卓女士委托独立董事程国彬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刘向南先生委托董事黄涛先生代为表决）。公司拟任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杨永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黄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杨永柱先生、黄涛先生简历详见2016年11月3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杨永柱、李卓（独立董事）、石运昌、徐晶明、黄涛五位董事为战略与发



展委员会委员，杨永柱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王君（独立董事）、程国彬（独立董事）、李卓（独立董事）、李秀艳、刘向南五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君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程国彬（独立董事）、王君（独立董事）、杨永柱、徐晶明、李秀艳五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程国彬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王君（独立董事）、程国彬（独立董事）、杨永柱、黄涛、石运昌五位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涛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 2016 年 11 月 30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杨永柱先生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温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四）、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温萍女士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温家暖先生、李秀艳女士、王大明先生、周继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封海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五）、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杨永柱先生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周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12-5213058；

传真：0412-5213058；

电子信箱：aszkg@aszkgjgc.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六)、会议以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 经本次会议审议, 同意聘任徐苗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负责审计部的工作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根据董事长杨永柱先生的提名聘任张锡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锡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412-5213058;

传真: 0412-5213058;

电子信箱: aszkg@aszkgjgc.com;

联系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温萍：女，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77 年开始从事工业企业出纳、主管会计等财务工作，熟练掌握财务核算方法及业务知识，曾任鞍重机器厂财务负责人，鞍山市立山区政协委员，现任公司总经理，鞍山市人大代表。

截止2016年12月21日，温萍女士持有本公司18,81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3.8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温萍女士为公司董事杨永柱先生的配偶，黄涛先生的舅母，是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杨琪女士（拥有公司96,0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7.06%）的母亲，是公司拟聘任副总经理温家暖先生的姑姑。除上述情况外，温萍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温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温家暖：男，1987 年 12 月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鞍重股份生产计划部部长，现任鞍重股份总经理助理。

截止2016年12月21日，温家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温家暖先生为公司拟聘任总经理温萍女士、董事杨永柱先生的侄子，是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杨琪女士（拥有公司9,6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7.06%）的表弟。除上述情况外，温家暖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温家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秀艳，女，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历任鞍重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鞍重股份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曾获得第十二届鞍山市优秀科技工作者，鞍山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截止2016年12月21日，李秀艳女士持有本公司25,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018%，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秀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大明：男，1975 年 12 月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鞍重股份生产负责人，现任鞍重股份总经理助理。

截止2016年12月21日，王大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大明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王大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封海霞：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鞍山合成集团纸塑制品厂；1999年进入鞍重机器厂工作，现任鞍重股份财务总监。

截止2016年12月21日，封海霞女士持有本公司6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06%。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封海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周继伟：男，1980 年 5 月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学位。历任鞍重股份综合部副部长，现任鞍重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法务负责人。

截止2016年12月21日，周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继伟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周继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周继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相关资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张锡刚：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2013年4月开始在鞍重股份任信息管理工作，现任证券部部长助理。

截止2016年12月21日，张锡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锡刚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锡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